

浅析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Analysis on the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Income of Sales Goods

王丽娟

Lijuan Wang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天津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300457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Tianjin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Tianjin, 300457, China

【摘要】现阶段，随着社会经济与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中国的销售企业逐渐地发展起来，其中出现了很多的问题，对此，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新的会计准则，明确地规定了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条件，从而更加客观、准确地反应企业的收入与利润。但是在实际的进行过程中，企业还存在着很多关于收入确认的问题，论文主要论述当前有关企业对于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问题，并提出一些解决策略，希望能有所帮助。

【Abstract】 At this stage,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social economy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ese sales companies have gradually developed, and there have been many problems. In this regard, relevant national departments have formulated new accounting standards, clearly stipulate the conditions for the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income of sales goods, and thus more objectively and accurately reflect the income and profits of enterprises. However, in the actual process,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income confirmation. The paper mainly discusses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the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income of sales goods of the relevant enterprises, and proposes some solutions to it, hoping to help.

【关键词】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策略探讨

【Keywords】 sales of goods; existing problems in income confirmation and measurement; strategy discussion

【DOI】 <https://doi.org/10.26549/cjygl.v3i1.1331>

1 结语

众所周知，收入对于企业来说，能够直观地反映出其当前的经营状况，是会计六要素当中的一种重要的要素，同时在企业当中，收入的确认与计量也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尽管在相关部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当中对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做出了明确地规定，但是，在企业实际的经营过程当中还是存在着很多有关收入确认与计量方面的问题，为了能够真实地反应各个企业的收入与利润，相关部门应当不断地深入研究这些问题，从而保障中国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新会计准则制度下有关收入确认的相关制度

在相关部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当中加入了五项原则来明确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其中规定，企业在进行相关商品的销售时，所确认的收入要同时满足这五项原则。以下为五项原则的内容：第一，对于相关销售商品的报酬与主要风险已经转移出去；第二，销售商品方没有与商品有关的控制权与管理权；第三，销售方对销售出去的商品收入金额可进行确认；第四，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所有利益流入企业当中；第五，与销售商品相关的成本价格可以计量。

3 常见销售方式下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3.1 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直接收款方式根据货物是否需要立即转移可分为两种方式，即先交款再运货和当面交款与货物两种，采用直接收款方式由于购货方提前支付了货款，则无需制定合同，因为这种交易方式已经满足了新会计准则当中的第三项准则，此外，企业在制定合同时，可规定在提货期届满时方可进行确认收入，这样就可确认为销售商品的收入。因为，在新会计准则当中，有如下的条款，在特殊情况下，销售方未支付给购货方相应的商品，但是已经将商品的报酬以及主要风险转移给了购货方，则不会由于实物是否交付就可进行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计量^[1]。

3.2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在企业实际的经营活动当中，很多企业在进行销售商品时会采用分期收款和赊销的方式，因为这种方式显得比较谨慎，确认收入的时间以收到款项或是开具发票为主，但是这种方式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以及随意性的问题。在进行会计实务确认收入时是不能简单的以合同制度的收款日期来进行的，在新会计准则当中，对相关商品的分期收款方式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明确地规定，即在商品满足其他所有条件时，销售方已经将商品的相关报酬与主要风险转移给购货方了，就可进行确认收入。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商品的确认收入与商品的报酬与所有权风险没有任何的关系，只是强调一个时间点，即在规定的收款日期内分期收回所有的款项，所以，企业在进行确认收入时，是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进行多次确认的，由于分期收款和赊销的销售方式风险比较大、收款的时间比较长，因为企业很可能不能实现其所有的收款权利，如果企业在规定的日期内没有将其收款权利实现的话，就不能确认为商品的收入计量，否则会与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原则相互矛盾。因此，在使用此种方法进行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与计量时要考虑销售货物的风险转移时点以及收取相应款项的及时性。

3.3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

在出现企业委托他们代销货物时，企业在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时应当以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判断条件，因为这种销售货物的方式当中，受托的一方并没有享有销售商品的所有权，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代理商，在进行货物销售时，是由拥有货物的报酬与所有权风险的企业进行发售货物，而货物商品并不会经过受托方。其中委托方进行确认收入时是取决于受托方销售货物的时间，其收入的多少也是由受托方销售货物的多少来决定。销售商品的相关报酬与所有权风险只有在受托方销售出去货物之后，才会从企业转移给购货方，因此，企业采用这种代销货物的方式进行销售货物时，

其确认收入的判断标准应以受托方的代销清单为依据^[2]。

3.4 预收账款方式销售货物

在企业实际的经营活动当中，有一些企业在进行确认销售商品的款项时，采用的收款方式是预收货款方式，这种方式的优点是一旦货物交付可立即确认计量商品的收入。判断商品是否交付的标准就是商品的主要风险与报酬是否转移给购货方，如果在销售方与购货方的相关合同当中没有对于货物收付的相关规定的话，则以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准则来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另外，销售方只有在将货物的所有权交给购货方之后，其拥有的收入权利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企业要想在交付时间内确认销售商品的收入，就需要制定的交易合同满足新会计准则当中的所有的标准^[3]。

在企业实际进行货物的交易时，往往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情况会比较复杂，其流程会包括很多的时点，比如签订交易合同、收付预定款项、出具发票、发货物、收货物、确认账单、结算尾款等等，在这么多的时点当中，企业确认商品的收入应当在货物发出以及款项收到的时点进行，因为这时候商品的所有权风险与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了，但是有些买卖双方会在合同中制定货物的验收步骤，因此，这种情况下销售方进行收入的确认应当选在购货方确认商品无误后进行，但是在实际当中，有一些企业为了比较方便，将预收账款开具发票的日期确认为收入的日期，但是实际上开具发票的金额是多少则无法确定，从而显得随意性比较大，所以，在企业实际的经营活动当中，企业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具有出库单、购货方相应的收货确认单之后再开具发票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4 企业进行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与计量存在的问题

虽然相关部门针对企业的销售收入确认与计量重新制定了五项原则，但是其中还是存在一些漏洞，一些企业为了赚取更多的利润，存在利用这些漏洞进行人为调整相关的企业收入情况，从而逃避有关税务，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4.1 企业提前确认销售收入

有些企业为了年底或者年中完成相应的业绩或者任务，提前开具发票确认收入，但是实际上这些货物还没有买入也没有卖出，只不过是提前开具好相关签订合同金额的销售发票而已，从而实现企业操纵利润的情况，这种提前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方式目前存在于很多的销售企业当中。实际上，要查看一个企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可通过查看企业是否存在大额的出入库单，及相关运输单据、发货记录即可。

4.2 企业推迟确认销售收入

企业进行推迟确认收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延迟交税或者是少交税，主要是出现在中小企业当中，有些企业由于收入比较少，就不开具相应的发票，而有的更是为了延迟平衡税负，只有在进项税的金额比较大时才会开具相应的发票，从而确认收入，甚至有的企业的实际库存比账面库存要小很多，其原因是由于某些客户不要发票或是销售方不给开具发票，收取的款项做预收帐款长期挂账处理，而使得企业长期的不进行收入的确认流程。如果要查看一个企业是否存在隐瞒收入情况，一方面可通过查看企业现销业务是否入帐，另一方面检查企业的出库单以及期末存货就可发现企业是否存在漏确认的收入^[4]。

4.3 企业虚构销售收入

企业出现虚构销售收入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达到预期的销售业绩、再融资指标，大多数情况下出现于上市公司当中，其主要是为了配合股票市场的预期价格和避免发生退市的情况等，从而达到操纵利润粉饰业绩的目的。最近几年，随着社会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市场上出现了很多的有关收入确认和计量的问题，其最根本的原因就是进行虚构收入的目的性比较强，想要查看一个企业是否存在虚构收入造假的情况，可通过查看企业的实际物资和现金流动情况以及盘点存货和运费单据是否配套，只要长期跟踪并分析企业的客户背景资料，即可判断企业是否存在这种情况^[5]。

5 对解决当前企业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与计量上所存在问题的建议

5.1 加大政府检查隐瞒销售收入力度

在销售企业实际的经营活动当中，由于各种因素以及销售产品特点的影响，一些企业抓住会计准则的漏洞，从而制造出了很多隐瞒销售收入的条件，具体主要体现在，一些销售企业在将产品销售出去之后，并没有开具相应收入的发票或者干脆不开具任何发票，从而不确认任何账务，导致企业的账面库存

与实际库存差很多，因此，相关的政府部门应成立相关的检查部门，检查企业的库存与账面库存是否一致，一旦发现问题，应当立即让其改正，严重的应当给予罚款处理^[6]。

5.2 加大政府检查提前收入力度

一些企业会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采用提前收入确认的方法，开具未出库货物的相应发票。但是与这些货物相对应的原始资料、出货单据等等都是不存在的，只存在出货发票，因此，可以在相应的发票当中明确地制定相应的付款日期以及提货日期，此外，相关部门也可检查合同中是否存在漏洞，加大检查的力度，从而避免出现企业偷税漏税的现象发生。同时为了避免出现提前确认收入的问题，企业在进行销售商品时可直接采用直接收款的方式。

6 结语

总之，虽然相关部门重新制定了新的会计准则，对一些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但是由于企业在进行销售商品时，情况比较复杂，影响的因素比较多，因此，为了避免出现企业偷税漏税的情况，相关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各个企业，从而维护国家的利益。

参考文献

- [1] 孙冬, 刘硕. 浅析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J]. 品牌, 2015(12):36-38.
- [2] 陈云芳. 论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J]. 经济师, 2015(04):149-150.
- [3] 魏玉翠.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J]. 山西焦煤科技, 2010(S1):81-83.
- [4] 吴垠泽. 互联网企业收入确认与计量问题研究 [D].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2017.
- [5] 商国侠. 特殊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解析 [J]. 中国乡镇企业会计, 2012(02):39-40.
- [6] 王栋. 互联网企业会计确认与计量研究 [D]. 上海交通大学, 2011.